

不签劳动合同，不缴社会保险，还想否认劳动关系，然而——

# 一张保单让公司赔偿猝死员工64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陆军所在广告公司的老板对《劳动合同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是熟悉的。由于他的公司规模小、经济效益一般，为降低用工成本一直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也不缴纳社会保险。

可是，用工毕竟有风险的。为避免员工磕了、碰了没处报销医疗费用，进而增加企业负担，公司便依据《保险法》第31条规定，给陆军等人办理了商业保险。

令公司老板谢经天想象不到的是，正是这份保单，让陆军在工作中猝死后成为确认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伤并获得工伤待遇赔偿的重要证据，还使公司只愿意赔偿4万元变成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64万余元。

## 入职三月员工猝死 单位只愿赔付四万

陆军来自四川农村。近年来，心灵手巧的他一直从事房屋装修、广告制作等工作。2016年3月5日，他来到北京，应聘到谢经天开办的广告制作公司从事吸塑、雕刻等业务。

公司未与陆军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他缴纳社会保险，双方仅口头约定其每月工资为4000元，另外有年度奖金。

入职后第三个月，即2016年6月20日，陆军在工作中突然意识不清、呼之不应伴短暂抽搐，同事们立即将他送到医院，经抢救无效后于当天死亡。

陆军时年39岁，他突然死亡后留下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一个

依附性很强的妻子和两个年逾古稀、没有劳动能力的父母。作为家中顶梁柱这么一走，家里所有人都不知所措。

起初，陆军的妻子以为公司会给一些安葬费用。可是，过了一个多月，公司没有任何表示。当她向老板谢经天提出这个要求时，得到的答复是：陆军是因病死亡，公司没有这项开支。另外，陆军入职时间不长，为公司贡献不大，公司无需为他支付所谓的抚恤金。

与公司交涉无果，陆军妻子只能无助地痛哭。

后来，老板谢经天看陆军妻子不停地找，担心造成不好影响，就对她说：念在陆军曾为公司工作几个月的份上，可以给她4万元。此后，双方再无瓜葛。

## 一份商业保险合同 牵出双方劳动关系

陆军到底能够享受什么待遇？他的死算不算工伤？如果算工伤，公司有没有赔偿责任？应该赔偿多少？

带着一系列疑问，陆军的妹妹通过朋友了解到，陆军的情形应该算工伤。但怎么做才能获得工伤赔偿，她不知道。经介绍，她带着不知所措的嫂子来到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求助。

通过沟通，接待他们的张洁律师了解到，虽然公司没有为陆军缴纳社会保险，但是为了避免用工风险，为陆军缴纳了意外保险。另外，陆军猝死后，由于不清楚具体死亡原因，陆军亲属还

报了警。

据此，张律师认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只有用人单位才能为员工办理人身险，因此，陆军这份保险单上肯定有体现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同时，因为有亲属报警记录，这些记录也应该有体现双方劳动关系的记载。

于是，张律师开始为陆军的妻子办理援助手续，同时启动确认劳动关系办理程序。

“确认劳动关系的关键证据就是那份保单，第一步应该和保险公司取得联系，获取公司参保人员的名单。”张律师说，第二步是和警官联系，看能否调取询问笔录。不过，警官表示，法院来调取询问记录才可以出示。因此，这些证据只能等到一审时再提出。

张律师帮助陆军妻子在仲裁机构立案后，很快接到了调解委员会的通知，想先行调解。考虑到公司规模较小，执行能力弱，陆军亲属也想通过调解解决这场争议。

但是，到调解委员会后，双方所提要求差距很大。

公司仅同意支付4万元，而且觉得特别冤枉。公司代理人提出，陆军因为疾病死亡，却要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太不合理！

张律师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如果公司为陆军缴纳了社会保险，那么，所有费用由社保基金支付，根本无需公司支付。相反，由于公司没有给陆军缴纳社会保险，其工伤待遇应由公司支

付。现在，陆军家属仅要求公司支付丧葬费以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还没有要求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公司却不同意，故双方无法调解。

## 劳动关系最终确认 单位被判赔偿64万

调解失败后，仲裁委开始庭审本案。

庭审中，公司聘请了律师，并主张公司与陆军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其理由是：陆军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什么时候有活陆军就什么时候工作，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张律师表示，陆军与公司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主体资格，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其上班时间及必须遵守的工作纪律等均由公司做出规定。再者，陆军从事的是有报酬的劳动，其提供的劳动成果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根据现有保险单等证据，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经审理，仲裁机构依据保险单，支持了陆军的仲裁请求，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单位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庭审中，公司的律师仍然坚持双方存在的是劳务关系，并主张意外保险并不能作为确认劳动关系的证据。法官也认为，单凭保单无法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

于是，张律师向法官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经查，在警察出警记录中，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经

天在笔录中，亲口承认陆军是公司员工，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陆军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了拖延赔付时间，公司提起上诉。2017年3月28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劳动关系得以确认。接下来，公司应当向陆军亲属支付工伤待遇了。可是，公司仍然拒绝任何赔偿。不得已，张律师只得再次为陆军亲属提供法律援助，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索赔手续。

张律师准备好工伤认定所需资料，陪同陆军妻子来到工伤认定机构。此时，由于公司原来的工作地点已经没有人了，为了确保文件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张律师冒充顾客给公司拨打了电话，确定了具体的送达地址。

2017年6月2日，工伤认定机构确认陆军之死视同工伤。

这时，公司仍然拒不支付陆军的工伤保险待遇，陆军妻子再次申请仲裁。

在这次仲裁庭审中，公司继续老调重弹，坚持与陆军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2017年12月5日，仲裁委作出裁决：广告制作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陆军亲属丧葬补助金42516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623900元、每月分别向陆军妻子、父母等支付抚恤金1275元。

由于此次裁决后公司既未向法院起诉，亦未履行判决书指明的义务，陆军妻子向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 曾与单位口头约定试用期 能否以不符录用条件解聘？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工作快满三个月了。近日，我突然收到公司一纸通知，说因我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

我当即表示劳动合同中并未约定试用期，而公司则坚持双方曾经有过书面约定。我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证据，公司却无法出具。

请问：公司此举是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读者：杨婷婷

杨婷婷读者：

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其无权以你不符合录用条件将你解聘。

一方面，未将试用期纳入书面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行为。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试用期不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只属于约定条款，缺少试用期的约定并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鉴于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故《劳动合同法》第十条指出：“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由此可以推定，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存在试用期，就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姑且不论公司是否与你有过试用期的约定，即使曾经以口头方式约定过，亦是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由此，在公司主张与你约定过试用期，却没有证据加以证明的情况下，无论其以你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理由是否成立，都意味着其借“试用期”将你解聘的任何做法都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 空气净化器选购三注意

近年来雾霾多发，人们对空气污染程度的关注不断加强，许多消费者为了去除家里面的雾霾选择购买家用空气净化器，除此之外也有的消费者会为新家除甲醛选购空气净化器。

延庆工商分局提示消费者：不同类型的空气净化器，过滤、杀毒和除菌等功效上存在一定差异，消费者应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房屋面积，有针对性进行选择。不要盲目轻信宣传，要多看多比，对照产品说明书，结合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选择。在购买时还需注意：

一是掌握空气净化常识，认准“三高一低”的数据指标。即高洁净空气量、高累计净化量、高能效值和低噪音量。高洁净空气量（CADR）值越大，净化器的净化能力越强，净化效果越好。累计净化量（CCM）值越高，净化的污染物越多，滤网寿命越长。能效值越高，越省电。

二是要根据不同需求选择不同的净化器。如用在新装修的房屋应选择带有去甲醛滤网的空气净化器。如用于对老幼人群的保

护，可以选择具有严密过滤系统和杀菌技术的空气净化器。这类产品能够针对空气中的粉尘、污染、异味和有毒气体进行全方位的清除，防止被细菌和病毒感染。

三是尽量选择有信誉的大型商超或电商企业购买正规品牌的产品，除了要检查风扇和滤芯（滤网）等主要部件的配置，还要注意查看产品标识是否齐全，并索取发票和三包凭证，如果发生消费纠纷及时维权。

另外，现在市场上销售的绝大多数空气净化器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都需要更换过滤网，长时间不更换容易产生臭氧，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消费者在购买前了解净化器过滤网的使用寿命和后续费用也是十分必要的。

延庆工商分局 罗梦楠



延庆工商专栏